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哲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3 月，公司与非关联方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，期限 3 个月，年利率 3.70%，总额不超过 2050 万元，2022 年 3 至 5 月公司累计向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,047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已收回本金 2,047 万元，利息 11,201.76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已归还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与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港华科技）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，该公司为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 750 万贷款提供反担保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港华科技在其贷款行开户并提供 1200 万流水。因港华科技未经营，公司提供资金形成关联方往来。

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累计转款 1,141.05 万元，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368.00 万元。其中：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转款 350.05 万元，港华科技向公司转回 350.05 万元。2022

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9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转款791.00万元，港华科技向公司转款791.00万元，截至目前公司与港华科技的关联方往来均已归还。上述关联交易未约定利率。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王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